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陳聖文

相 對 人 林昌貴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9月16日、113年3月31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之所欠借款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920,000元、1,320,000元、44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140年9月14日、141年3月29日，債務清償日期、利息、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分別向聲請人借用三筆借款，分別為1,600,000元、1,100,000元、360,000元，約定利息各按借款契約約定，借款期間分別為自110年9月17日起至125年9月17日止、自110年9月17日起至125年9月17日止、自111年4月1日起至121年4月1日止，分期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，逾期加付違約金。詎債務人僅攤還本息至113年6月17日、113年6月17日、113年7月1日，尚欠本金2,664,042元，及利息暨違約金未付。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

01 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
02 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結
03 果、動用及繳款記錄查詢、催告函、借款契約書、牌告利率
04 查詢表等影本為證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
06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3年10月18日新院玉民
07 寶113司拍152字第41023號函，通知相對人得就上開抵押權
08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經送達後，惟迄未見相對人
09 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
10 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12 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閱

17 113年度司拍字第152號附表：
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面 積 (單位：平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	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		
1	新竹縣	○○鎮	○○	○○○	000-0	2043	10000分之48

18

編 號	建 號	基 地 坐 落 ----- 建 物 門 牌	建 築 式 樣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建 築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權 利 範 圍
				樓 層 面 積 合 計	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	
1	0000	○○段○○○ 小段000-0地號 ----- 新竹縣○○鎮 ○○路○段000 號00樓	住 家 用、鋼 筋 混 泥 土 造、 12層	十二層：66.09 合計：66.09	陽台8.05 m ² ，含共有部 分1841、1844 建號，及一切 附屬建物	全部
	備考					